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21号

罪犯俞永奎，男，1970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闽0802刑初8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永奎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。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05月1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8刑更4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2022年07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8刑更4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于2022年07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7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408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36.4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9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分：2022年5月24日因不按规定服药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事实有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8刑更433号刑事裁定书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永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俞永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